

证券代码：835642

证券简称：华志信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642	华志信	2025年12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	√
2	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	√
3	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	√
4	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	√

	的议案	
5	《关于拟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	√
6	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	√
7	《关于拟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	√
8	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	√

议案 1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议案 2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议案 3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议案 4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48)。

议案 5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议案 6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议案 7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议案 8：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公告第（2025-052）号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

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 9 号院 5 号楼 705 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耿婷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 9 号院 5 号楼 705 室 联系电话：010-82101005 传真：010-82101005-8031 邮政编码：100043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